

程铁锁:高效履职助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程铁锁，硕士研究生，现任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从检12年来，他荣立个人二等功，荣获“漯河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认真细致，高质效协助办案。在协助检察官办案过程中，程铁锁认真细致，全面梳理、审查案件证据材料，充分调查核实，并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培育典型案例。他协助办理的案件没有一起引发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持续信访、没有一起被复查改变结论。2021年年初，程铁锁对全市检察机关2020年度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时，发现王某与临颍县民政局、第三人马某婚姻登记纠纷监督案线索，遂指导督促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向临颍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随后，临颍县民政局撤销涉案结婚登记。2021年8月，《检察日报》对该案进行了报道。

程铁锁积极钻研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并反思，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2019年10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组织的首届行政检察征文活动中，他撰写的论文《组建跨院办案团队——行政检察一体化机制初探》经推荐，于2020年9月在《中国检察官》刊发，并被河南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评为优秀论文。2021年7月，他积极参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举办的首届全省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被评为行政检察业务能手。程铁锁积极加强对“三个规定”及相关文件的学习，2023年下半年为全市两级院新进人员讲解了落实“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的相关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与河南检察官学院漯河分院联合录制“三个

规定”相关政策解读视频。

完善机制，解决检察工作难题。程铁锁助力完善制度机制，在加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先后负责起草了《漯河市检察机关一体化检务督察工作办法（试行）》《漯河市检察机关执法督察工作办法（试行）》《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纪律作风督察工作规定（试行）》《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查办省院交办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案件暂行办法

》，并拟定了全市检察机关执法督察人才库、全市检察机关内部审计人才库人员名单，积极探索完善“横向一体、上下联动”的一体化检务督察工作机制，破解检务督察工作中存在的人员力量薄弱、内部监督乏力等难题。2023年，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考评中排名第五，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李娟 黄鑫迪



送法进校 护航成长

市中级人民法院

9月5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干警到漯河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宣讲活动从师生观看反校园欺凌公益宣传片开始。干警根据青少年的年龄和心理特点，围绕“校园欺凌是什么”“校园欺凌的主要危害及其可能涉及的罪名”等方面，结合真实案例，向学生讲解校园欺凌的发展过程和严重后果，告诉学生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及遭受校园欺凌时求助和自救的方法，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治意识，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裴蓉

召陵区人民法院

9月5日，召陵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张耀轩以《阳光给你力量 法治护你成长》为题，为召陵区许慎中学的4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张耀轩用真实的案例、朴实的

语言，围绕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就防范交通事故、溺水等潜在危险及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反校园欺凌、反邪教等方面进行讲解，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提高学生明辨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王婧妍

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月5日，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到召陵镇康刘小学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活动。

律师以真实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电信诈骗等，详细

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遵纪守法，遭遇违法行为时勇敢面对，主动向老师、家长寻求帮助，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李星

舞阳县

法律权利、对未成年人的“四重保护”以及防拐防骗常识四个方面，结合民法典、法律援助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

9月5日，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联合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漯河小学门口，于学生放学时段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为进入新学期的孩子们送上一份特别的“法治礼物”。

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身着统一的志愿服装，向家长和孩子们发放精心准备的法治宣传页，积极

宣传法律援助政策、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园安全知识、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知识等，帮助孩子们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律师耐心解答了家长关于家庭教育、校园欺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疑问，并提出了专业的法律建议。

窦泽宇



9月3日，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大郭司法所在大郭镇社西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 齐心助成长”主题活动。

吴东 摄

了详细介绍，呼吁各部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普法志愿者还向学生发放了法律知识读本、法治农民画环保布袋、画笔等纪念品，让大家将学到的法律知识分享给身边亲人，呼吁家校合力织牢青少年安全防护网。

马兰兰

法治快讯

金博大(漯河)律师事务所揭牌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实务论坛举行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9月8日，金博大（漯河）律师事务所揭牌仪式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实务论坛在漯河迎宾馆举行。省律师协会负责人、市司法局有关领导、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全市律师事务所代表、企业界代表等齐聚一堂，共论法律顾问实务，共谋律师行业发展，为助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出谋划策。

“金博大（漯河）律师事务所的成立，标志着金博大法律服务进漯河，将全面助力漯河法治建设。”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主任陆咏歌介绍，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7年6月8日，秉持“专业、诚信、公正、高效”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金博大（漯河）律师事务所的成立架起了郑州和漯河两地律师行业合作的友谊桥梁，也将提升漯河律师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品

牌化建设水平。”市律师协会会长卢延祥说。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路熠表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律师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目前，全市有律师事务所40家，有专（兼）职律师637人。其中，42名律师担任省、市、县三级“两代表一委员”，160多名律师担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法律顾问。金博大（漯河）律师事务所的成立必将推动漯河律师行业迈向一个新台阶。希望广大律师发挥专业优势，努力在法治漯河、平安漯河建设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当天，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实务论坛环节，6名律师行业嘉宾作了精彩分享。全市律师行业将按照市委、市政府“聚焦高质量、奋勇争第一”的目标要求，持续关注社会民生、经济热点，在科学立法中充分发挥律师群体的专业优势，为我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注入强劲动力。

舞阳县司法局

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



本报讯（文/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邢仁贵 姚宁 图/通讯员 吕辛）近日，舞阳县九街镇初级中学600余名师生聆听了由舞阳县人民法院干警讲授的普法宣传课（如图）。这是一场为学校“量身定制”的普法宣传活动，也是今年以来舞阳县司法局在该校开展的第三场普法活动。

今年以来，舞阳县司法局深入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持续提升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时效性，结合各类群体的关注点和对法律知识接受程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活动。活动中，法官进机关，告诫领导干部依法依规办事；进学校，告诉学生何为霸凌及如何

反抗；进农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保护好群众的“钱袋子”；进村（社区），和法律顾问一起做群众家门口的法律助手；进企业，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舞阳县司法局秉持“群众在哪里，普法就到哪里”的理念，联合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律师，形成普法合力，将法治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同时，该局依托微信公众号、舞阳农民画等载体，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打造多样化普法阵地，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深入人心。

市律师协会

举办新执业律师拜师活动

9月7日，市律师协会举办新执业律师宣誓感恩拜师活动，进一步弘扬律师行业尊师重道的优良传统，引导全市广大律师牢记初心使命、积极担当作为。

当天，全市40余名新执业律师面向国旗庄严宣誓。新执业律师代表张沁瑶、吕彦斐表达了对指导老师的感激之情。指导老师代表卢银

娣、谢有志畅谈了身为师长的责任与担当。

市律师协会会长卢延祥希望新执业律师讲政治、提能力、树形象，有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积极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徐永霞

案例传真

手提包遗失 民警找回

“你们辛苦了。非常感谢你们帮我找回了手提包！”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大学路派出所民警帮王女士找回了遗失的手提包，王女士连声道谢。

8月28日21时许，大学路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她携带的手提包遗失在出租车上。包内有一价值1万多元的平板电脑及600多元现金。

接警后，民警迅速与王女士会

合，了解详细情况。民警先按照王女士所讲的行车路线调取沿途监控，确定了出租车车牌号，后通过出租车公司获取出租车司机手机号码并顺利与其取得联系。出租车司机称后车座确实有手提包，但是他无法联系失主。

民警说明情况后，出租车司机立即将包送至大学路派出所。核验无误，民警将包交给了王女士。

鲁盈盈

做一个善良的人

■赵民航

母亲说我小时候很皮。这话一点儿不假。爬树、跳墙、下河摸鱼是家常便饭，自制鞭炮吓大人、在田间小路上设陷阱等恶作剧让我“声名远扬”。大人们提起我的“光辉事迹”气得牙痒痒。

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偏僻农村，大人们被牢牢束缚在田地里。精力旺盛的男孩在没人管的情况下，总能制造令人意想不到的麻烦。那时候，离家300米外的敬老院里住了很多腿脚不便的老人。我和小伙伴们经常去玩耍，听到大人们称呼这些老人“老张”“老梁”，也学着叫，叫完大笑著逃走。直到一次我嘲笑一位双腿残疾的老人时被母亲看到，当场被母亲教训。至今，我仍记得当时母亲说的话：“孩子，如果是爸爸妈妈老了走不动了，你想看到我们被别人这样捉弄吗？这位老人是为了救跟你一样大的孩子才失去双腿的。你这样做，还是个好孩子吗？”当时的我还没有

学，不懂得什么道理。但我知道，我不愿意自己的亲人被捉弄。我在母亲的带领下，到敬老院挨家挨户上门认错。从此，村里少了一个调皮捣蛋的“孩子王”。后来，我领着小伙伴们到敬老院听老人们讲故事，带着自制的小水桶浇水，帮他们收拾小菜园。老人们也拿出舍不得吃的糖果分给我们。有人说：“善良像一粒粒种子，播撒进土地，开出最美的花。”我想，善良是母亲教会我的最好品格。

在那个年代，我们村不富裕，情况好点儿的人家能够养头牛，全村只有一两台黑白电视机。村民在门口、路边经常见到乞讨的人。遇到乞讨者，母亲总会给他一个或半个馒头，从不呵斥驱赶。“都是苦命人。若无难事，谁愿颠沛流离、挨饿受冻？能帮一点儿是一点儿吧。”

有一天傍晚，母亲准备做饭，让我去地里割点儿韭菜。我蹬上“二八大杠”就出发了，远远看到一名妇女

在我家红薯地里掐红薯头，大声喊：“你怎么偷我家东西？放下东西赶紧走。不然，我就喊我家大人了。”30年过去了，我早已不记得她的模样，但仍清晰记得她说的话：“家里没吃的，做点儿菜吃。你要不愿意就拿走吧。”年少的我只知道母亲经常教育我不能偷、不能抢，自己家的东西当然也不能被别人偷。于是，我费尽力气把地上那一堆红薯头搬到自行车带回家。本以为母亲会表扬我，结果母亲一番话令我后悔不已。母亲说：“这么多红薯头，她肯定掐了很长时间。这对咱来说不算啥，但她来说可能是一家人几天的口粮。你如果想

明白了，就赶快给人家送过去吧。”遗憾的是，当我火急火燎赶回去时，那名妇女早已不知去向。当天已经黑透，我只能放弃寻找回了家。如果我当时能够懂得别人的苦难，不会让那名妇女忍受一个孩子的呵斥；如果我当时能够跑得快一点儿，也许就能让他们一家人不饿肚子。

母亲常说：“不求你们大富大贵，但求一家人平平安安。你们可以不做英雄，但要做善良的人。”不管什么时候，我们都要怀善心、做好人。这个世界会因为多了一个善良的人而变得更加可爱。

作者单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